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非集采中药饮片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集采中药饮片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,839.18 万元(大写：肆亿捌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5,741.07 万元(大写：肆亿伍仟柒佰肆拾壹万零柒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非集采中药饮片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嘉恒冷背药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000 万元(大写：肆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771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柒拾壹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非集采类中药饮片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,239.21 万元(大写：陆亿柒仟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3,807.33 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捌佰零柒万叁仟叁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4. 非集采中药饮片（二次）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,195 万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18,815 万元(大写：贰拾壹亿捌仟捌佰壹拾伍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